

皮鞋厂院内市场关闭

部分商户已迁入龙头市场东大厅

本报记者 杨兵三 韩微

10月24日,本报刊发了《市中区龙头市场将升级改造》一文,引发了众多市民关注。近日,市中区少年南街乱搭乱建商铺已经开始拆除,龙头市场东大厅也将投入使用。少年南街及原皮鞋厂院内的商户开始陆续迁往东大厅,不少商铺店主也在19日自发将棚子拆除。

小伙打工丧命 家属获赔75万

本报枣庄11月19日讯(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赵荟杰 姚娟)

今年八月份,在外打工的23岁滕州小伙王某在机器前做检查工作时,不慎触碰机器一按钮被卡住头部,送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在之后的赔偿问题上,小伙亲属和企业发生了纠纷。在滕州市鲍沟司法所的调解下,最近达成赔偿协议。

2012年春,滕州市鲍沟镇23岁的王某离开父母带着新婚妻子离家,到了几百公里之外的某企业打工。然而,今年8月份,王某做开启机器前的检查工作时,不慎碰到旁边的开关按钮。因躲闪不及,他的头部被迅速下降的机器平面卡住,顿时血流满面。闻讯赶来的工友立即切掉电源,把王某送至医院。王某因伤势过重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为了给王某的死亡讨要说法,其家人多次找到企业负责人张某,并要求企业赔偿人民币120万元。而120万对于一个只有几十人的小型企业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。企业负责人张某左右为难,经一位工人提醒,来到鲍沟镇司法所进行调解。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后,司法所工作人员立即到王某家做了安抚工作。经过六个多小时的交谈,王某的家人最终作出赔款上的退让。最后,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,张某愿意支付王某家属各项赔偿费用共计人民币75万元,王某家人对此结果也表示没有异议。



商铺业主正在拆除棚子。 本报记者 韩微 摄

少年南街商铺自行拆棚子

19日起,少年南街联合整治办公室对少年南街实施清理整治,对皮鞋厂院内市场进行关闭封堵。记者看到,商户忙着搬设备,拆棚子。

“当时做棚子的时候就怕不结实,现在要拆了还真费劲。”一商铺老板刘先生说。采访中,记者了解到,为了不影响盈利,又能在规

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迁,不少商铺纷纷选择在19日开始迁址,并请了专业的拆迁人员对棚外棚及搭建墙体进行拆除。正在忙着搬运糕点制作设备的陈师傅告诉记者,在12日左右他就已经预定好了东大厅的一处摊位,也提前拿到了钥匙,现在直接就可以搬过去,剩下的就是希望

搬了新址,生意不受影响。同时,不少商户称,因其房屋本身就是自有房,即使拆除了棚外棚,还是可以在房屋内继续营业,并不准备迁到东大厅。

市中区市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,为了鼓励商户迁至东大厅进行营业,将免收入驻商户6个月的摊位

租赁费,但须经营商户提前缴纳摊位安置定金1000元,只要是服从安置并在安置摊位经营6个月以上的,便可到期将1000元退还,相反,1000元摊位安置定金将不予退还。6个月之后的摊位收费,将会按照市中区物价局及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进行费用的收取。

迁址后生意如何,有的商户称不乐观

19日下午,记者来到龙头市场东大厅,大厅内部都统一刷成了白色,有几个商户正在往东大厅里搬运自己做生意的工具、器材。东大厅建筑面积大约3000多平方米,分为73个小的房间,每个小房间的门口上都

一标上了数字号码。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目前已经有二三十户商户已经签约将迁往东大厅。

据记者了解,2007年,市中区政府投资改造了龙头市场东大厅,由于少年南街的改造工

作一直没能顺利进行,东大厅便一直未能启用。有商户告诉记者,东大厅之前就有人迁进去过,但是因为生意不好又都搬出来了。一位做猪肉生意的商户告诉记者,东大厅建筑比较封闭,通风比较差,一些商品

散发的味道很难散出去,并且离居民区比较远,在东大厅做生意很难赚钱。还有商户告诉记者,东大厅内部都是小间,留给商户摆放商品的位置较小,前来买东西的顾客不容易看到自己的商品。

搬入东大厅,商户、市民看法各不一

对于拆除少年南街的棚外棚,商户和附近的居民看法各不相同,有的表示支持,有的则持反对态度。

龙头市场少年南街的一位业主告诉记者,这些棚外棚拆除之后,这条路会变得比较宽敞,到时候自己可以开个饭

馆,现在路每天都被堵着,而且附近一旦出现火灾之类的问题,车很难进来。

栗先生自下岗后就在少年南街经营咸菜生意,虽然自己家的棚子也被拆了,但是栗先生表示自己并不打算迁往东大厅。栗先生告诉记者,迁

往东大厅那边要收1000元的押金,并且那边太远,生意不好做。栗先生表示摊位拆除后,不会再继续做生意,将会外出打工谋生。

市民李先生住在市立医院附近,自从搬来后李先生就一直在少年南街买菜,李先生

告诉记者,东大厅那边有点太远了,如果前往东大厅买菜,会比现在多花二十分钟左右的时间,如果少年南街整改完,还有出售蔬菜、熟食等的摊位,他还是会选择就近买菜,毕竟去东大厅路程有点远,买菜不太方便。

车祸致工友死亡 司机半月后自首

本报枣庄11月19日讯(记者 李泳君) 近日,在台儿庄张山子镇一路段,一辆拖拉机发生了交通事故,坐在后面车斗里的乘车人当场死亡,驾驶员逃逸。

据记者了解,事故现场位于206国道张山子镇唐庄村路段,一辆拖拉机横卧在206国道北侧,拖拉机后斗已经发生侧翻,在后斗部位有大量散落的水泥棒,水泥棒下面压着一名伤者,经医务人员确认已经死亡。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交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往现场查看,根据现场情况分析,由于拖拉机驾驶员采取措施不当,导致车后斗部发生侧翻,在侧翻过程中,车后斗部与车头的连接轴发生断裂,车后斗部所载的水泥棒击中车后部的乘车人,造成乘车人当场死亡。随后,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后弃车逃逸。经过事故现场询问,警方锁定了逃逸司机身份。原来,驾驶人王某与死者李某是工友,事发当天,王某开拖拉机拉着死者到附近工地送货,由于操作不当发生了惨剧。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表示,第一就是违规载人,第二就是超载,第三发生事故后,驾驶员没有保护现场,发生事故后逃逸。之后,警方随即找到王某的家人做工作,在事实和压力面前,驾驶人王某投案自首,这时距离案发已过去了半个月。